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救护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委属各医疗机构，各民营医院：

近期，国内及我市发生急救救护车行车安全事故，造成急救医务人员及患者伤亡，严重影响了院前急救工作。为切实吸取救护车交通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当前和今后的急救救护车行车安全，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救护车车辆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正常的院前急救工作。现将加强院前急救救护车行车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扎实开展救护车隐患排查

各单位要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立即行动起来，组织专班，开展针对院前急救车辆行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行车安全方面的隐患排查。要针对救护车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和行车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消除隐患、事故苗头，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定人、定责、定措施，及时抓好整改。

二、提高认识，加强教育，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120”救护车的安全运行是院前急救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

与病人安全、医务人员安全紧密相连。要严格把好“120”救护车驾驶员的资格关，做到证驾相符；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培训力度，增强“120”救护车驾驶员依法驾驶的意识，杜绝特权思想，不开“英雄车”、“斗气车”，不得在未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超速、逆行、不按交通信号行使。

三、严格落实车辆行驶安全制度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必须履行监督责任，时刻督促驾驶员严守交通法规，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超速行驶、强行超车等违法行为。执行院前急救医疗任务的急救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不受行使路线、行使方向、行使速度、和交通信号灯的制约。进一步加强对“120”救护车的保养、维护，每次交接班都要对车辆状态进行检查，发现小问题、小故障，都要进行及时维修，绝不让“病车”上路行使。

四、听从指挥，主动配合，确保救治现场的车辆安全

各单位要加强救援的安全，特别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坚决听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120”救护车应按照指令停靠或停靠于相对安全的路边或应急通道，停车后要打开双闪警示灯，并按要求设置停车警示标识，在救援过程中，驾驶员应指挥其他车辆注意避让。

五、严格救护车维修保养，车辆证照审验

救护车须做到勤检查、勤保养、勤调整，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车辆完好，保证行使安全。存在故障、达到报废年限的救护

车应及时进行处理，严禁车况不良车辆上路从事院前急救工作。各类救护车证照必须齐全，完备车辆保险，不得挪用或外借其他车辆牌照及证件。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审验，严禁无证、无牌，保险、年审逾期车辆上路行使。

六、严格车辆监督管理

渝北区卫健委相关科室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不定点组织实地或上路查纠救护车，检查驾驶员资格、车辆安全运行、车辆违法等情况。各单位严格加强救护车的安全运行管理，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渝北道安委关于加强救护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委员会文件

渝北道安委〔2023〕14号

关于加强救护车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国有公司，各有关单位：

今年2月9日，G50沪渝高速渝北段发生一起救护车侧翻事故，造成1死4伤。经查，该救护车存在超速行驶及驾驶人观察不到位的问题。据统计，2020年以来，全市共发生涉及救护车交通事故39起，造成11人死亡，其中33起事故救护车负有责任，占84.6%。为切实强化我市救护车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遏制涉救护车事故易发苗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救护车承担着运送伤病人员的重要职责，一旦发生涉及救护车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后果将更为严重，极易引发恶劣社会影响。对此，**区卫健、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强化救护车及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和机制，全力清剿涉救护车

道路交通风险隐患。区卫健、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细化措施，督促指导措施落实，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区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参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文件要求，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救护车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解除聘用。

二、加强人车准入管理。救护车的警灯、警报器必须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GB13954-2009）的规定进行安装，救护车外观标识和标志灯具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涂装。区公安交管部门要严格查验申请使用性质为救护车辆的标志图案、标志灯具、安全带等项目，严格审核应检项目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审批文件、车辆合格证等资料，落实救护车登记、检验等源头管理工作。区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重庆市救护车管理办法》要求，救护车使用单位必须配备三年以上驾龄的专职驾驶员，并加强定期心理干预管理。

三、加强车辆使用管理。救护车属于严格控制的特种车辆，区卫健部门要按照属地化原则加强救护车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专车专用管理规定，严禁救护车挪作他用，严禁出租、出借或承包给任何单位及个人。救护车应当保持车况良好、设备完备、车辆整洁、标志清晰，严禁利用救护车发布或变相发布商业广

告。对黑救护车或者冒名急救中心（站）的行为，区公安、卫健、交通等部门要进行严厉打击。

四、加强人车日常检查。区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救护车以及驾驶人的维护保养、资质审查和日常检查等管理工作，建立救护车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并落实救护车管理规章制度。每月要对救护车的轮胎磨损程度、刹车、雨刮、喷水、GPS、警报灯等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逐一检查，杜绝车辆“带病”上路。每天上班前，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要通过观察、对话、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等方式检查驾驶人四态：疲态、病态、酒态、不良状态，杜绝驾驶人“带病”上车。每月要查询救护车及其驾驶人的车辆检验、交通违法情况，并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杜绝逾期未检验车辆上路、逾期未审验驾驶员上车。

五、加强路面执法查处。区公安交管、交通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将救护车纳入常态化执法检查范围，充分利用电子卡口、视频监控等“线上”技术手段，加强针对救护车超速、违反交通信号等交通违法的查处。如果在急救病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应核实情况，根据不同情形以及驾驶人是否有过错分别作出处理；如果是平常时段发生的违法，应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罚。

六、加强警示宣传教育。区卫健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救护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强化日常交通宣传警示、提醒，落实安全带使用规定，医疗机构每月要组织救护车驾驶人开展不少于 20 分钟的交通安全教育学习，提

升驾驶人对雨雾冰雪等恶劣天气的应对能力。

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